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6]1083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7%、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级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总经理。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委员。

姚怀然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范强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处长，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局长，省地税局计财处处长，省地税局财监处处长，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皖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郑晓静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财政局预外局（非税局）科员，合肥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合肥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合肥市金融办（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资本市场处（企业融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合肥市金融办担保与保险处处长，合肥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海春先生，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营业部业务员、上海自忠路营业部业务主管、合肥第二营业部经理助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池州营业部总经理、合肥花园街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深圳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张赛美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张江公社团委副书记，上海建平中学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并购及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忠道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梅鹏军先生，监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安徽省物资局（后更名为安徽省徽商集团）工作，历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李宏升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国元证券斜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邵恒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CFA。历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讯驰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合营销经理、双子星信息公司合伙人。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余海春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满志弘女士，督察长，管理学硕士，CPA。曾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陈大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投研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

曹华玮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庆泰信托公司、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龚炜，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十四年证券从业年限。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科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投研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张惠女士，于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1日任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领导、涉及公募投资和研究的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以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组成。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最高业务领导担任，负责投决会的召集和主持。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龚炜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胡伟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婕女士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创新业务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启明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郦彬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尹培俊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于慧、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相兴
联系电话：021-20655175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1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 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3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王冠昌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服电话：400 990 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4）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9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37）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8）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蒋雪琦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同时结合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积极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执行较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各类投资对象在本基金资产中的比例的依据是宏观经济所处的阶段和市场估值的合理性。

本基金将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调控政策动态、市场基本面等多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市场估值区域比较等因素，确定相应安全约束边际，并据此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适度调整，设定相应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方式，并辅以适当的流动性资产，以求减小基金系统性风险。

具体分析包括：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跟踪 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CPI、进出口额、能源与原材料价格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特征的经济指标分析；

调控政策动态分析——包括国家相关利率政策、汇率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及法律法规分析；

市场基本面分析——对包括国际国内市场的利率预期、货币供应量、汇率预期等市场运行指标分析；

市场估值区域分析——对市场估值进行跟踪，关注权益估值水平变化、收益率曲线、券种流动性等。从股票、固定收益和流动性资产三个方面进一步进行类别资产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各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能力和行业指数市场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重点配置景气复苏期或者进入稳定增长期的传统行业，以及处于成熟早期的新兴行业，而对于景气高峰、供给趋于过剩或进入萧条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在寻找目标行业及评判行业投资价值上，本基金使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在自上而下的方式上，本基金将把握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关系；在自下而上的方式上，本基金将把握行业结构的变化对行业投资价值的影响。

（1）自上而下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数据的分析和预测，来确定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风格的潜在影响。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形成对行业的投资建议并确定其在股票组合中的权重。

本基金将依托中国经济中长期景气增长，紧扣现阶段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结合国家发展规划，重点投资于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相关行业，并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

（2）自下而上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行业结构变化的外部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实时跟踪各单个行业的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形成对单个行业/风格的投资建议并确定其在股票组合中的权重。

对于拥有资源、技术、市场和成本优势的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上市公司，本基金将进行深入研究和持续跟踪。由于原材料、专有技术、产业政策等条件的约束，这些细分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潜在竞争者较少，行业内领先上市公司可以相对稳定地保持领先地位。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独立开发的行业股票优选系统和行业领先企业判别系统，从所有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各行业内具有可持续增长能力的优质领先公司作为股票投资的重点。

本基金认为单纯的价值和成长、大盘或小盘的风格划分不应该作为对行业领先公司筛选的先决条件。中国经济的转型特征和增长前景，促使本基金用更为开的视野、动态的眼光和全球化的标准来寻找目前已经确立领先优势、或未来有潜力成为行业领先的优秀公司。

本基金认为具有坚实的价值基础，同时拥有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的公司，才有可能从激烈的国内、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领先。这样的公司可能是价值特征突出的现存行业领先企业，也可能是成长特征瞩目的未来行业领先企业。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侧重于对国债品种所蕴涵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分析，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走势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2）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交所编制，具有较长的编制和发布历史，以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